

“扶贫济困一日捐”募集善款478万元

较往年大幅提高

本报讯 (记者 宾娜 张艳丽) 自 4 月 1 日全市“扶贫济困一日捐”动员大会召开以来,各县(市、区)按照市委、市政府“两办”通知要求,迅速开展“扶贫济困一日捐”活动,召开动员大会,组织捐赠,目前接收善款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记者昨日从市慈善总会获悉,截至 4 月 23 日,全市共募集

善款 478 万元,其中市直募集善款 86 万元、郸城县募集善款 125 万元、项城市募集善款 55 万元、商水县募集善款 49 万元、淮阳县募集善款 48 万元、沈丘县募集善款 36 万元、鹿邑县募集善款 35 万元,其他县(市、区)仍在如火如荼地开展此项活动。

“不少单位在自觉自愿的前提下开展了‘5321’活动,市委

办公室系统、市人大机关、市政府机关、市政协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委党校、市统计局、市计生委、市委老干部局、中石化周口分公司等单位的捐款数额都较往年有大幅度增加。”市慈善总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截至 4 月 23 日下午 4 时,市直已有 111 家单位和个人捐款。市慈善总会会长朱岫峰呼吁,全

市各级单位和部门积极开展“一日捐”活动,为群众做出榜样,条件好的单位不局限于一天的工资。

同时,为支援玉树灾区,我市各界爱心人士纷纷慷慨解囊,踊跃捐款,同和堂、市商业银行、华威实业有限公司、周口饭店、平原宾馆……至昨日截稿,仍有许多爱心人士伸出援手,市慈善总会

共收到爱心款 15.8 万元。

此外,为资助我市特困孤儿,许多爱心人士表示要尽自己的一片心意,温暖孤儿,让他们能够在阳光下健康快乐地成长。这些爱心人士和单位有:张保成、周口科技职业学院、庆丰置业、吉祥药业、中西医结合医院、金华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阳光艺术职业学校等。

我市开展百日综合整治活动

多家部门联手整治城市痼疾

本报讯 (记者 马月红 张艳丽) 记者近日从市城市管理局召开的市城市管理百日综合整治活动大会上获悉,城管、环卫、市政、园林、公交 5 家单位将在今后的三个月时间内,对影响城市容貌、环境秩序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综合整治。据了解,百日综合整治活动结束时间为 7 月 24 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武仲坦介绍,此次百日综合整治活动将涉及以下方面:着重整治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治理车辆乱停乱放及违章广告、门头招牌、书报亭以及“小广告”等;道路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垃圾清运日产日清,垃圾站点和公厕做到全天保洁;修补主次干道损毁路面,路灯做到随坏随修,雨污水管道全部清掏疏通一遍等;对园林绿地及时补栽补植,进行修剪、施肥、浇水和病虫害防治,严厉查处侵占破坏绿地、损毁园林设施的违法行为,整治公共绿地的脏、乱、差;城市公交车辆保证车况良好,车厢整洁,候车亭、站牌站台等基础设施及时修理补缺。

本报讯 (记者 卢好亮)近日,由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科技厅和河南省科协举办的为期两天的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总决赛在漯河举行,郸城县实验小学六(4)班学生李森林发明的节能锅获得大赛一等奖。据介绍,这是这项赛事举办 24 年来周口市获得的第一个一等奖。

做饭时火苗蹿出锅底以外,



商水县平店工商所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监管和“一票通”制度,确保群众吃上放心食品、喝上放心奶。图为工商人员正在检查。

小小年纪发明节能锅

郸城一小学生获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

这是一种很常见的现象,但却引起了李森林的深思:能不能把锅底

的面积扩大一些?能不能把火苗“锁”在锅底上?李森林在老师、

家长的支持和指导下,开始了“扩大”锅底面积、把火苗“锁”在锅底

的试验。他先是在铁(钢)锅底上均匀地焊上些金属片,后来又换

全市政法机关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

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4 月 19 日下午,记者从全市政法机关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情况通报会上获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 2010 年全市法院向社会公开承诺办好的十件实事。

据介绍,这十件实事分别是:开展“千名法官回访千名当事人”活动,认真倾听群众诉求,切实解决当事人的困难和问题;推广巡回审判合议庭制度,深入基层,就地开庭、听证、合议、调解,减轻当事人诉累;进一步推广、完善、规范社会法庭工作,实现“一乡(镇)一庭”的目标;加强“便民服务窗口”建设,完善立案、信访大厅的硬件设施和工作制度,方便群众诉讼;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组织、邀请人民群众参观法院,让群众了解司法;庭审活动对公众全面开放,公民凭有效身份证件可以旁听所有公开审理的案件;中院在年底以前要实现对依法公开审理;群众广泛关注、宣传教育意义重大的案件的庭审网络视频直播;严格落实民事诉讼法规定,对符合直接送达条件的,直接送达裁判文书,无论公开或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判;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收取诉讼费用,严禁收取执行过程中的实际支出费用,减轻当事人的诉

讼负担;加大对生活特别困难案件当事人的救助力度,对无力承担开庭、听证期间食宿费用的当事人免费提供食宿。

市检察院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4 月 19 日下午,记者从全市政法机关公开承诺为民办实事情况通报会上获悉,市检察院 2010 年向社会公开承诺办好十件实事。

据介绍,这十件实事分别是:一、实行涉检信访积案公开审查制度。对久诉不息的涉检信访积案实行公开审查,加大案件处理的公开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提高执法公信力。二、探索试行基层检察院来访人员点名接待制度。确定部分基层检察院为试点单位,来访人到试点单位基层检察院

举报、控告、申诉,可自主点名选定接待领导或业务部门负责人,加强基层检察院各级领导在处理涉检信访中的责任,努力做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三、建立不起诉、不抗诉案件答疑说理制度。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和被害人申请抗诉但检察机关决定不抗诉的案件,向当事人书面说明理由、答疑解惑,进行答疑说理。四、探索适应社区矫正特点的检察工作方式。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各

个执法环节的工作,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健康推进,促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五、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充分发挥中小学法制副校长的职能作用,积极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与学校及共青团、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教育挽救,帮助其尽早回归学校、融入社会。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宣讲活动。结合办案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宣讲活动,基层检察院全年不少于 8 次,市检察院不少于 6 次。七、推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市检察院建立完善行贿犯罪档案,对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经法院裁判的个人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犯罪案件信息,有关人员可持有效证件到检察机关申请查询,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八、加强对检察干警执法的监督。在坚持实名举报、投诉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限期答复制度的基础上,加大对执法活动的内部监督制约力度,促进检察干警廉洁公正执法。九、继续深化“阳光检务”活动。确定 12 月 1 日为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依托检察门户网站加强网上公开,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检务公开大厅,建立健全依当事人申请予以公开的制度,实行检务公开定期检查制度和投诉、督查、查究、反馈机制,以公开促公正、保廉洁,赢

市公安局

本报讯 (记者 普淑娟)4 月 19 日,市公安局发布了 2010 年要为群众办理的十件实事。

据了解,这十件实事分别是:一、加大打击刑事犯罪力度。全市新发命案破案率达 95%以上,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线索查率达 95%以上,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两抢一盗”案件、督捕的“两抢一盗”逃犯的破案率、抓捕率达 85%以上。二、提高身份证制作发放和户口变更事项办理效率。在上级规定的期限内办结,对残疾人、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开通“弱势群体办理户政业务绿色通道”,推行送证上门服务;对外来人员集中的单位或居住区,集中预约办理《暂住证》。三、提升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在正常考试情况下,实行社会大考驾驶人科目一考试随到随考制度;开辟寒、暑假期间大学生考试专场;建立驾驶人各科考试成绩当场告

知制度;在全市公安机关县市级车辆管理所推行驾驶证、行车证补换证及驾驶人体检业务,在 60%以上的县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机动车登记业务;对新车上牌路段做到公开、透明,手续齐全的力争 1 个工作日办结。四、营造良好的消防管理和服务环境。提供消防信息服务,每季度发布一次消防产品监督抽查信息,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告火灾形势和专项整治结果;对业务受理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在受理消防行政许可申请中,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给予受理;对文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将申报条件、提交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开辟“消防绿色通道”,对规模大、周期长的大型工程项目,在整体方案设计通过消防核准后,除单位建筑工程外,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审核、分期验收,在出具审核、验收意见书。五、优化出入境行政管理和服务。在坚持 2009 年承诺的基础上,对残疾人、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等行动不便的特殊人群,开展市区送证上门服务;提供出国劳务警示服务、在周常出境人员签证(注)到期温馨提醒服务、办证大厅前台受理领导值班服务、特殊事项非工作时间预约服务和窗口接待延时服务。六、深入开展“大走

我市已免费发放 344 张“进沪车辆专用通行证”

警方提醒,如需办理请带齐有关证件提前申请

本报讯 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已免费为世博会期间需要进出上海的单位及个人发放 344 张“进沪车辆专用通行证”。同时,警方提醒,需要驾车进沪的单位或个人应带齐有关证件、手续提前向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避免因办理通行证而耽误行程。昨日,市公安局向社会通报了世博会期间“进沪车辆专用通行证”办理情况和办理注意事项。

据了解,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上海世博会期间,作为“环沪护城河”行动主要成员之一的河南警方将对所有进沪车辆实施安全检查。对持有通行证的车辆,将通过专用通道、快速安检放行,而没有通行证的车辆,公安机关将逐车查验“三证一单”,即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货运车还须查验货单,如有必要,还需将车辆引导至安检区实施重点检查。

另外,警方提醒,进沪车辆通行证并不能作为单位或私人车辆的进沪许可凭证,它只是证明人员和车辆已经通过了公安机关的前置检查。对没有《进沪车辆通行证》的车辆,将逐车查验“三证一单”(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货运车还须查验货单)。必要时,还需将车辆引导至安检区实施重点检查,需要等待的时间较长。申领《进沪车辆通行证》可缩短在进沪道路上接

受安全检查的时间,希望进沪车辆车主主动到公安机关申领证件,方便出行。公安机关也提醒广大单位或私人车主,最好提前向公安机关申领通行证,避免因集中领证造成排队等待,给车主带来不便。值得注意的是,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制度,定人定车,必须是申领时的车辆和驾驶员,否则仍不能进入上海。另外,因突发或紧急等因素,急需立即进入上海的,只要携带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就可以在进入上海的各个道口(检查站)直接申领,当场办理《进沪车辆通行证》。(郝发顺 韩梅)

相关链接:

申请进沪车辆通行证所需材料:只要有进沪需求的个人车辆和单位车辆都可以申领《进沪车辆通行证》。其中,单位车辆需要的材料有申请书、责任书、车辆审核表、驾驶员审核表、车辆信息汇总表、车辆驾驶员信息汇总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以及驾驶员劳动用工合同复印件。个人车辆需要的材料有申领表、承诺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主身份证和驾驶证复印件(车主不是驾驶员或需要其他人员驾驶的,要填写《授权驾驶委托书》,附带被授权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所有材料均可以从单位或个人所在地交警大队或治安大队免费领取。

川汇区发放《优待安置证》保障入伍青年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 张艳丽)昨日,记者从川汇区退伍军人安置办获悉,今年川汇区 229 名入伍新兵中已有 201 人领取了《优抚安置证》,这些应征入伍青年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从今年 3 月开始,陆陆续续有新人入伍士兵家长拿着入伍通知书和入伍证及代领人的身份证来川汇区民政局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领取优待安置证。退伍军人安置办的工作人员仔细地一一核对,确保不漏一人、不错一人。川汇区民政局不断有人入伍青年家人打来电话咨询退伍安置证的事情,该局工作人员都认真地一一作答,并告知其应享受的优待及退伍安置待遇。

据退伍军安置办负责人介绍,《优待安置证》分农业和非农业两种。一般都在《优待安置证》上标明本人是农业或非农业人口入伍。农业的《优待安置证》

可享受战士服役期间的优待金,非农业的《优待安置证》可享受退役后城镇安置政策。对非农业户口青年顶替农业户口名额入伍或者用农业户口青年顶替非农业户口的,一律不发放《优待安置证》。凡是非农业户口占用农业户口指标入伍的青年,一律不享受各级政府规定的优待安置政策。《优待安置证》是军人退伍后安置的一个依据,也是义务兵及其家属、复员士官享受现行优待安置政策的合法凭证,没有《优待安置证》一律不享受有关安置政策。

据悉,随着各项体制的改革,川汇区从 2002 年开始实行城镇退伍士兵以自谋职业、自主择业为主的安置政策,通过货币补偿的办法进行经济安置。有了《优抚安置证》,就可以在服役期满后,来区民政局退伍安置办领取安置补偿金。 线索提供:李素萍 商磊